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填表人：马新梅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（农机）简罚（2025）4号	呼XXX驾驶无牌拖拉机案	呼XXX	/	/	呼XXX驾驶无牌拖拉机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。	罚款人民币100元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 2025年4月23日	